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0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900

债券简称：17 招金 Y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 招金 Y1，代码 143900
- 3、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5、 发行总额：5 亿元人民币
-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

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5.43%，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43%。

2、每 1 手“17 招金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30 元（含税）。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招金 Y1”持有人。2020 年 4 月 20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 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对于持有“17 招金 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东来

联系电话：010-60840889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4

（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